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行政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行政检查标准	专项检查计划
1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单个经营主体每年2次	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之行为	

2	朔城区 农业农村 局 (朔城区畜牧 兽医服务中 心)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 (场)质量 安全、对生 猪屠宰活动 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单个经营 主体每年2 次	不得有违反 《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 之行为	
3	朔城区 农业农村 局	对农药的监 督管理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单个经营 主体每年2 次	不得有违反 《农药管理 条例》之行 为	

4	朔城区 农业农村局 (朔城区畜牧 兽医服务中 心))	乳品相关生 产活动的监 督检查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单个经营 主体每年2 次	不得有违反 《乳品质量 安全监督管 理条例》之 行为	
5	朔城区 农业农村局	肥料生产、 经营和使用 单位的监督 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单个经营 主体每年2 次	不得有违反 《肥料登记 管理办法》 之行为	

6	朔城区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单个经营主体每年2次	不得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之行为	
---	--------------	-------------	---	------------	---------------------------	--